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确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十三）（3）发行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6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04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4 万股（含本数）”。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30,362.53 元、44,833,268.9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34%、51.11%。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